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建館捐款芳名錄

捐款統計期間：110年5月13日~111年4月1日

- 800,000元：○○公司
- 205,000元：彭業聰
- 202,000元：黃健郎
- 200,000元：王乃弘、王茂雄、王榮輝、吳義村、林劍尚、陳宗獻、陳俊宏、陸盛力、董敏哲、黃致仰、黃燮欽、蔡其洪、鄭地明、謝元度、藍毅生、魏重耀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 160,000元：林啓忠
- 100,000元：呂理嘉、林清棠、林澤源、張宗聖、許忠勇、陳成福、陳儀崇、黃東曙
- 88,000元：顏炳煌
- 60,000元：李永福、李基成、卓瑞祈、胡必雄、楊培金
- 50,000元：王登源、朱博欣、呂維國、林宜民、林麗鳳、張文雄、不具名、陳振昆、黃志正、黃錫鑫、歐宴泉、謝東賢、謝振甫
- 40,000元：黃美娜
- 30,000元：朱翔、洪恭誠、劉文義、蕭天讚、豐原醫院
- 28,888元：朱盈達
- 22,000元：吳幸源、張和興、劉進益、蔡精龍
- 20,000元：方德涵、王文志、王忠中、王衍宗、王能雄、王經政、王德欽、王學賢、曲浚逸、朱永泰、朱敬中、江正夫、江志明、何子建、何致德、何瑞斌、何鐘德、吳大維、吳文正、吳志修、吳致洋、吳展基、呂其嘉、呂淑蘭、李大東、李岡燦、李明慧、李東瑩、李裕洲、沈宗憲、沈裕良、卓勝賢、卓裕森、周景清、林平衡、林永生、林永祥、林玉彪、林余安、林明亮、林金堂、林信樺、林政益、林炳麟、林秋能、林紀久、林燕青、林錦芳、邱惠龍、段魯豐、洪國隆、洪國論、胡恩理、唐偉峯、徐正吉、徐富民、徐錫欽、張允麗、張家築、張恩銘、張瑞林、張漢昌、梁錦漢、莊永安、莊啟明、許倬資、許紋誠、許清榮、許煥澤、陳仁傑、陳水亮、陳弘興、陳本德、陳志能、陳沛慶、陳勇任、陳建利、陳建良、陳彥鈞、陳國慶、陳瑞斌、陳鴻銘、彭錦桓、游振國、程建中、黃介宏、黃文村、黃志浩、黃錦源、黃鐘輝、楊文澤、楊清林、楊順吉、葉國枝、葉祥楨、葛國慶、詹秋龍、詹益旺、詹國泰、廖力毅、廖世權、廖勁直、管灶祥、趙世淋、趙見福、劉玉麒、劉立揚、劉兆平、劉俊欣、劉順漳、劉嘉昆、劉銘國、劉耀宜、蔡佳諺、蔡松恩、蔡林坤、蔡牧樵、蔡振生、蔡景晴、蔡篤煌、蔣賢義、鄭成發、鄭志賢、鄭昭弘、蕭英宗、蕭維鈞、賴水主、賴廷均、戴明勳、璩大維、謝煌德、謝榮吉、謝錦松、顏福瑩、魏昭彥、羅啟和
- 15,000元：陳經緯、楊得銘
- 14,000元：柯國銓
- 12,000元：田台強、林淇祥、洪光正、徐立意、張力元、許東昇、陳益勳、黃長發、楊偉杰、詹秉鈺
- 10,000元：王以仁、王妙娟、王俊富、王晴玉、王晴標、白慶隆、江宗龍、李正智、李宗霖、李幸媛、李俞融、李思靜、李昭儀、李祥、李敦錦、李遠聰、李德寅、林中信、林宏懋、林孟德、林宗昌、林忠照、林彥華、林郁卿、林振堂、林栗仔、林琮富、林漢銀、林獻鋒、帥華安、柯昇志、洪宗澤、洪榮信、紀宏昇、紀連華、范振杰、徐敏綺、袁瑞輝、高永亮、高秉勳、張中立、張文傑、張志華、張家瑞、張家榮、張傳添、張壽雄、張豐年、莊宏洋、許志誠、許松山、許敏和、陳台祝、陳守善、陳俊隆、陳信榮、陳奕仁、陳泰宏、陳國榮、陳愛惠、陳愷懋、陳裕三、陳賢堂、陳鄭添瑞、陸建民、傅華國、曾梓展、項懷達、馮少雄、黃元俊、黃明弘、黃春森、黃國隆、黃添財、黃銘傳、楊其瑞、楊家豪、葉佐殷、董一鋒、廖碧峰、趙子文、劉夷生、劉宜慈、潘光華、蔡文方、蔡永隆、蔡育仁、蔡政潔、蔡博智、蔡篤學、蔡禮治、鄭仁傑、鄭文瑞、賴仁照、賴威良、賴淵聖、戴漢樟、謝雅琪、鍾大振
- 3,000元：林炳勳、邱增益、柯樵榕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建館借款芳名錄

借款統計期間：110年12月27日~111年4月1日

- 200萬：林劍尚
- 100萬：王榮輝、王德欽、吳義村、呂國樑、李岡燦、林余安、林永祥、陸盛力、彭業聰、黃致仰、黃健郎、廖世權、蔡牧樵、蔡高頌、鄭地明、藍毅生、魏重耀
- 50萬：毛明雅、王俊卿、王登源、王靖雲、曲浚逸、何秋燕、何鐘德、吳志修、吳致洋、吳展基、吳鳳旗、李大東、李永福、李東瑩、李長模、李英麒、李清課、李煥照、林平衡、林玉彪、林孟德、林宜民、林俊彥、林信樺、林政益、林振堂、林啓忠、林清棠、林麗鳳、邱濟華、段魯豐、洪大為、洪國論、紀壯龍、胡恩理、徐正吉、徐立意、張文雄、張瑋玲、張漢昌、莊宏洋、陳守善、陳宏猷、不具名、彭錦桓、溫風全、游振國、黃文村、黃信雄、黃錫鑫、黃耀輝、楊文澤、楊啟坤、楊培金、楊順吉、葉國枝、詹國泰、劉人傑、劉力仁、劉俊欣、劉淳菁、蔡佳諺、不具名、蔡林坤、鄭國揚、賴怡均、謝煌德、顏炳煌、魏嘉慶、羅仟皓、顧哲銘
- 25萬：呂淑蘭、卓裕森、唐高宏、陳本德、詹益旺、蕭維鈞

“ Thank You ”

感謝每一位捐款、借款支持新建水源會館的會員，是您讓我們可以更無後顧之憂的大步向前邁進。捐款芳名錄陸續新增加，將刊登於下一期「大臺中醫師情11、12月號」。



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GREATER TAICHUNG MEDICAL ASSOCIATION

2022年11月 第3期會訊

發行人/魏重耀 編輯主委/管灶祥 編輯委員/劉兆平、陸盛力、蔡振生、柯昇志、陳彥鈞、蔡高頌、王維弘、楊智欽、徐正吉 助理編輯/傅姿溶、楊珮君、詹舒涵、潘以安

會址/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0號4樓 電話/04-25222411 傳真/04-25251648 網址/www.gtma.org.tw 信箱/medatach@gmail.com 發行量/800份

理事長的話

◎魏重耀 理事長

各位敬愛的會員前輩、好夥伴們，大家好！

大台中醫師公會新建水源會館，主結構完成，於111/10/3下午一點到三點良辰吉時，舉行上樑儀式。

從規劃、申核、圍籬、整地、放樣、量測、地基挖掘、綁筋、板模、灌漿、大底、地樑、土方回填、立柱、鋼構組裝、螺絲、檢測、焊接、鷹架...等等，見證大樓平地而起，矗立昂然，心中澎湃興奮，感恩又感動！

祈願工程順利平安，早日美好落成啟用，成為會員多功能使用的園地，隨時歡迎大家的溫馨家園。讓我們相約2023，期待在夏季。

水源會館興建工程進度

1 水源會館新建工程，主結構完成，舉行上樑儀式。



2 焊道非破壞檢驗完成



3 鷹架搭建後，工安檢畢，鋪設鋼板完成後，柱與柱焊接繼續。



預告 111年12月學術演講會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日期：111年12月04日(星期日)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上課地點：童綜合醫院-20樓視聽教室

報名方式

- 1、本會網站(gtma.org.tw)
- 2、本會電話：04-25222411 楊小姐



課程表		
時間	題目	講師
13:15-13:25	報到	
13:25-13:30	主席致詞	魏重耀 理事長 吳肇鑫 副院長
13:30-14:30	無創高能量超音波聚焦子宮肌瘤消融	童綜合醫院婦產部 劉錦成 部主任
14:30-15:30	舒適空間及專業照護-童綜合醫院高壓氧中心經驗分享	童綜合醫院急診部高壓氧 黃沛生 科主任
15:30-16:30	精準置換人工膝關節-ROSA機器手臂導航手術	童綜合醫院骨科部 李宗翰 醫師

醫事新訊

1【健保署】公告勸誤111年9月6日健保審字第1110057160號公告之主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9月6日健保審字第1110057160號公告異動連續五年以上無健保醫令申報量藥品取消健保支付價事宜，本公告勸誤前揭公告主旨為「111年5月20日健保審字第1110670604號公告」。

2【健保署】中區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111年第3次會議紀錄
旨揭會議紀錄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西醫總額/基層總額/2022-10-07)項下下載。

3【衛生局】檢送「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九年七月二日、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一百零五年八月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六次修正。為因應醫療機構（醫院、診所）、藥局、獸醫診療及畜牧獸醫等機構使用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品項之實際需求，爰修正辦法第二條附表。

4【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1案，詳如說明段，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申請
一、旨揭計畫目的係為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特提供此項醫療補助費用。
通、辦理期程：即日起至111年12月5日或計畫補助款用罄為止。
二、旨揭計畫目的係為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特提供此項醫療補助費用。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且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其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不予以認定），如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兒少生活扶助或街友、遊民安置證明等。
四、相關補助申請請電洽承辦人：顏桂洙關懷訪視員，電話04-27066031分機#217。

5【衛生局】因應本土登革熱疫情及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於發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民眾，請提高警覺並惠予使用NS1快篩試劑檢驗，依規於24小時內主動通報

6【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鼓勵具效期內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且有提供戒菸服務意願之醫師，成為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特約機構之戒菸服務人員
有關「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資訊，登載於「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公告事項>標題『歡迎加入戒菸服務，攜手共創三贏!』（https : //quitsmoking.hpa.gov.tw)

7【全聯會】轉知勞動部於111年8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4391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主要明定「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與醫療業務較相關條文為第297條之2就遭生物病原體汙染之針具扎傷之措施，考量已逐步提供安全針具並有通報機制運作，故刪除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格式及方式通報。

8【全聯會】轉知勞動部111年8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42571號令修正發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本次發布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修正重點略以：
(一)第7條第2款-噪音作業：新增「聘有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規定。
(二)第7條第3款-異常氣壓作業：除自備外，新增開放「租用」方式。
(三)第9條第5款：高壓氧設備，新增「租用」方式須檢附之證明。
(四)第10條：將認可機構原申請之醫事人員或設備有異動時，應於異動後「7日」改為「15日」內登錄。
(五)第14條：限縮醫療機構辦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之網路學習時數，不得超過「5小時」。
(六)第24條第2項：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醫療機構，於經撤銷或廢止後「三年」內修改為「二年」內，若有規範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認可。

9【全聯會】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公告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
衛福部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由醫療機構協助專責收治合併精神病受監護處分人，提供兼具犯罪預防、行為矯正及醫療診治目的之監護處分執行處所，爰修正旨揭標準第十五條，增列司法精神病床為特殊病床，並於第三條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明定司法精神病房之設施、設備及醫事與相關人力配置等規定。另參照旨揭標準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其 附表名稱之「標準」為「基準」。

10【全聯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業經衛福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修正發布，並載於衛福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
全聯會為衛福部認可的22家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之一，歡迎醫師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個人)」，向全聯會申請長照學分換算。詳如https://www.tma.tw/TakeCareElearning/index.asp

11【全聯會】衛福部於111年9月2日公告預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修正草案
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福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自行下載。

12【全聯會】轉知勞動部公告修正「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並自111年9月2日生效
一、111年7月8日全聯會提報衛生福利部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劃」之西醫診所，有意願成為「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共計572家，業經勞動部審核全數獲採納。
二、詳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13【全聯會】中央健保署函知有關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C型肝炎及血友病等三類疾病治療藥品109年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業於111年9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1624號公告
本次藥價調整結果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或健保藥品與特材項下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考。

14【全聯會】衛生福利部修正發佈「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修正重點略以：
(一)配合修正第八條附表二甲之類別五增列鑑定向度「b540胰臟功能」，同步於附表一甲之類別五增列同鑑定向度外，類別六之鑑定向度「b610腎臟功能」及「b620排尿功能」鑑定人員資格條件並酌作修正。
(二)參酌美國醫學會之「障礙評估指南」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於附表二甲之類別五增列鑑定向度「b540胰臟功能」，並就類別七之鑑定向度「b710a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s730上肢構造」及「s760軀幹」障礙程度之基準酌作修正。上述條文明訂皆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

15【全聯會】衛福部於111年8月17日公告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

16【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0月5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1248號令修正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
衛福部考量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醫事機構快速擴充實驗室檢驗能力，具備傳染病檢驗能力之臨床檢驗單位、實驗室已不限於醫院，為擴大「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參與單位，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將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事機構」（含醫院）之實驗室，納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定期報告特定病原體檢驗項目與檢驗結果等資料之單位。

17【全聯會】「公告含cyproterone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9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11407692號公告發布
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18【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因說明及附件頁數過多，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

COVID-19相關訊息轉知專區

因應COVID-19 重要訊息滾動修正，最新訊息請務必自行至疾管署COVID-19防疫專區查閱

1【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及COVID-19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一、為強化防疫第一線醫事人員與染疫死亡者家屬之心理健康支持，該部辦理本方案，藉由補助醫事人員及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諮商費用，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維護身心健康。
二、本方案說明如下：
(一)使用對象：醫事人員、染疫死亡者之家屬（詳細資格請參酌方案內容）。
(二)方案期限：自方案公佈起至112年1月31日。
(三)方案內容：每週可使用一次，每次需執行諮商滿40分鐘以上，共可補助6次，每次補助新臺幣2,000元諮商費用(不含掛號費)。
三、「醫事人員及COVID-19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及111年度臺中市開案行政流程說明及核銷注意事項，請至以下連結中下載：https://is.gd/Wsj6ZG。

2【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修正「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停止適用
「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修正規定1份，亦可於線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nOp8p1)。

3【衛生局】檢送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醫療機構辦理境外人士來臺就醫申請管理要點」規定1份，並自111年9月8日生效
旨揭管理要點規定說明，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訊息 > COVID-19（武漢疫情)相關資訊 /2022-10-07)項下下載。

4【衛生局】公費COVID-19複合式單株抗體Evusheld領用方案
一、因應COVID-19疫情，為預防 COVID-19免疫低下者染疫風險，降低國內醫療量能負擔，指揮中心已採購旨揭藥物，將自本(111)年9月8日起陸續配撥，並依「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針對旨揭藥物所建議適用條件，將優先配撥至收治實體器官移植、血液幹細胞移植或

19【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因說明及附件頁數過多，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或至本會網站(gtma.org.tw)下載參閱。本訊息亦同步刊登於本會APP/公會公告。

20【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以下成分藥品之安全資訊，提醒會員注意，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回收或公告註銷下列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會員配合辦理
各藥廠藥品回收因品項眾多，請各院所逕行至下列網站查詢，並請配合該藥品回收。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藥品>產品回收。
(二)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站(網址:http://consumer.fda.gov.tw/)>產品回收。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 : //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請各院所配合相關藥品回收。
(四)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惠請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倘有陳列販售下列藥品、醫療器材，應配合下列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五)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查核系統（http://www.fda.gov.tw/MLMS/ H0001.aspx）或各類月報表查詢系統可供下載或查詢（http://www.fda.gov.tw/MLMS/H0008.aspx）。

5【衛生局】有關解除隔離治療之確診者，於確診後3個月內有照顧其他確診者需求，是否可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案，如說明段
考量旨揭有照顧其他確診者需求之曾確診者，因與受照顧者於隔離期間有較長時間密切接觸，又倘照顧期間外出亦有可能將病毒帶出，爰經綜合評估有增加傳播風險，且照顧者同意與確診者一起隔離並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範，則可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予照顧者。

6【衛生局】有關Moderna(Spikevax)COVID-19雙價疫苗(原病毒株/Omicron變異株BA.1)接種作業，請合約院所配合辦理
旨揭接種作業詳細說明，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訊息 > COVID-19（武漢疫情)相關資訊/2022-10-12)項下下載。

7【衛生局】為強化COVID-19輕重症分流收治，請協助依確診者分流條件及解除隔離條件，落實分流收治於醫院、加強集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及居家照護

8【衛生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重複感染(reinfection)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
一、為因應國內疫情變化及防治實務之需，經諮詢專家，指揮中心於111.09.30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重複感染定義及個案處置。
二、前揭附件可於線上下載運用(網址：https://reurl.cc/ObKmro)。

9【衛生局】有關公費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包裝或劑量不完整之處理方式
旨揭詳細說明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訊息 > COVID-19（武漢疫情)相關資訊/2022-10-17)項下下載。